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1/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11月30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90/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目的，是向他簡介須提請他注意的內務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所作決定。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有出席該等會面。由於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只處理了一些例行事務，故沒有特別事宜需作匯報。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政務司司長在會面時曾提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料，她會向議員匯報。
4. 吳靄儀議員記得，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促進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保持暢順的工作關係。她關注到這是否仍是會面的目的，以及在會面時會否處理這方面的事宜。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角色是擔當議員與政務司司長之間的橋樑。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她和副主席會向他轉述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他們不適宜就未經內務委員會討論的任何事宜反映意見，或者表達他們的個人意見。

6. 吳靄儀議員質疑應否依然把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視作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的渠道。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議員在對上數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沒有提出任何特別事宜，因此有關她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並無任何特別事宜需作匯報。若議員提出任何須提請政務司司長注意的事宜，她定會轉達議員的意見。
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曾否藉會面的機會，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議員轉達某些事宜。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以往曾有數次這樣做，而她亦肯定會把政務司司長提出的任何事宜或意見向議員匯報。
1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說法。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7/07-08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藉以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作出各項雜項修訂。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2007年3月27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現改稱為"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的政策方向，但提出了多方面的關注事項。
13. 劉秀成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鍾泰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劉秀成議員。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7年11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12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1/07-08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11月3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12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7.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12月19日。

**IV. 將於2007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202/07-08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文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07年1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03/07-08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ii)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7年12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兩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i) 《2007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
- (ii) 《2007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3)183/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0/07-08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兩項修訂規例，把4種物質分別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

23. 議員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由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3)200/07-08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申報'港式茶餐廳文化'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

(ii) **就"創建新界東部地質公園"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3)209/07-08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張學明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87/07-08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會議。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有關報告，並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修訂規則及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訂。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闡述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訂。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修訂該修訂規則，在規則內列明"指明百分率"及"指明合約"，以便日後任何對"指明百分率"及"指明合約"的改變，均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該修訂規則的若干條文亦會作出修訂，使中英文文本行文一致。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91/07-08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同意的安排，研究政策事宜及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以外)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為8個。現時共有12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當中有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及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由於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已超過限額，任何新成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將會考慮讓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要求。

33. 劉慧卿議員察悉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已超過限額，但她指出保安事務委員

會剛委任了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知悉該小組委員會的成立，並表示內務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考慮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要求。

### **VI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2日